

香港承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萬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行按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6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
- 香港承銷協議(包括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行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

香港承銷商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其中一項條件為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和香港承銷商)須協定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香港公開發售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預計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倘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和承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1) 發生、出現、存在或導致下列情況：
 - (a) 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均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b) 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或可能出現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出現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市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變動或導致港元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價波動)；或
 - (c) 出現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騷動、暴亂、公共秩序混亂、戰爭、恐怖活動(無論是否追究責任)、天災、交通意外或阻延、疾病或流行病的爆發(包括但不限於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及該類相關／突變疾病)、經濟制裁等任何事件)；或
 - (d)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涉及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出現其他緊急、災難或危機的情況；或
 - (e)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f)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全面暫停進行商業銀行業務，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g) (A)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資規例出現或可能

承 銷

出現變動，或(B)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出現或可能出現變動，而對H股投資有不利影響；或

- (h) 本行根據公司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書的補充或修改、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其他與H股發售及銷售有關的文件，且獨家代表全權認為所披露事宜對推銷或實行全球發售有不利影響；或
- (i) 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行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j)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行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或香港上市規則；或
- (k)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已開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行任何董事或任何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l) 任何本行主席、行長、董事或監事離職，或任何彼等被控有可起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經營或無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部門對任何彼等的資格開展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部門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行動；或
- (m) 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結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
- (n) 以任何理由禁止本行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H股(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

於任何情況下，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單獨或全體全權認為：(A)會或將會或可能對本行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債務、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重大及損害性的不利影響；或(B)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很可能或將導致履行或實施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

承 銷

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C)導致或將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進行或按本招股書、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方式分配發售股份成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D)將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一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實現或阻礙全球發售或全球發售承銷項下的申請及／或付款進程；或

- (2) 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發現：
- (a)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或由本行或代表本行就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錄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完整、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發表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及／或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錄整體不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據或(如適用)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b) 獨家代表全權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行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任何法律，(i)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ii)已經或很可能或將導致履行或實施香港承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進行全球發售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
 - (c) 本招股書(或就發售股份之擬進行認購及銷售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沒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d)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未有於本招股書內披露則屬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e) (i)本行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或條文；或(ii)本行於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於重申時)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分；或
 - (f) 本行任何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專家已撤回本身對本招股書

承 銷

連同其中所載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按本招股書顯示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g) 出現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導致本行承擔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彌償的任何責任，而有關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h) 本行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任何義務；或
- (i) 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披露的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可能撤回其名稱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提述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刊發之同意；或
- (j) 本行及子銀行整體之資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物業、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其他)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k) 本行已撤回本招股書或全球發售；

隨後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向本行發出通知全權終止香港承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行擬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行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涉及上述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的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行已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在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行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納認購，建議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指讓、按揭、抵押、質押、指讓、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

承 銷

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或回購本行股本(如適用),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本行股本(如適用)的證券,或代表權利收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購買本行股本),或將本行股本交由出具存單之保存人保存;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股本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本行有關股本(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代表權利收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購買本行有關股本)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法定或實際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條所指交易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同意進行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而在各情況下,無論上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該股本或其他證券能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或公開披露本行將會或可能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本行亦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當中權益或本行提呈發售或同意提呈發售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或本行的任何其他行動不會造成H股或本行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香港承銷商於本行的權益

除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並無於本行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根據承銷協議履行彼等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行將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遵守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安排認購人或買方認購(如未能成功,則同意按彼等各自的比例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行及售股股東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將於2017年2月4日(星期六)截止)行使,要求本行及售股股東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99,000,000

承 銷

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能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相若的條件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並未訂立或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總額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1.8%的承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應付分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本行將就該等重新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向獨家代表及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承銷佣金。此外，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向香港承銷商支付最多佔香港發售股份每股發售價1.0%(合共)的部分或全部額外獎勵費用。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每股4.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4.54港元至4.76港元的中間價)，則全球發售涉及的佣金及費用總額(包括本行可能應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用)，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和印刷費及其他開支預計合共約為人民幣165.9百萬元(約等於185.3百萬港元)。

彌償

本行已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其中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本行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視情況而定))彌償彼等。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 — 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的活動

下文載述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的各項活動，不屬於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一部分。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務請注意，銀團成員須遵守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銀團成員不得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發售股份當時可能於公開市場達致的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彼等全體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本身或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進行交易，進行H股坐盤交易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以H股作為彼等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該等活動或須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H股買賣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一籃子證券或包括H股的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上述任何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H股作為彼等相關資產或部分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證券的市場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架構 — 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及「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各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及結束後進行。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彼等股價的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不能估計。